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[2016]27 号

签发人:林世元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做好基层党建 重点问题排查整改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:

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,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要突出问题导向,带着问题学,针对问题改,不仅要解决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中存在的问题,还要解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的问题。为查实找准相关问题,市委组织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,对基层党组织落实基本制度、基本规范、基本要求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梳理,形成了《全市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在基层党建方面需重点解决的几个问题》(内容详见附件)。

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契机,对照附件中的重点问题,结合实际对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,逐一列出问题清单,按照“两学一做”

有关台账和报表（已发文）要求建好问题整改台账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，不断增强基层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。

各单位开展问题排查及整改情况按要求适时逐级上报。

附件：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基层党建方面需重点解决的几个问题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6年5月27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6年5月27日 印发

拟稿：易 会

校对：陈龙燕

附件：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在基层党建方面需重点解决的几个问题

一、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。主要是：“三会一课”不按时开展，流于形式、质量不高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认真、不严肃，原则性、战斗性不强；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和党员“一方隶属、参加多重组织生活”的要求不严格、不到位；民主评议党员不坚持标准、不动真碰硬，敷衍应付走过场。

二、组织关系接转不规范。主要是：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推诿扯皮、无故拒转拒接；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后不跟踪、不过问回执情况；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后回执不及时，甚至不回执、乱回执；对长期外出党员转移组织关系不提醒不督促，致使党员失联失管。

三、党费收缴管理不严格。主要是：不按规定收缴党费，降低党费标准、代扣代缴党费、收缴“坨坨党费”、不按时或长期不缴党费等；党费监管不严，乱用、挪用、侵占党费等。

四、党员档案管理不到位。主要是：归档不及时，档案资料不全、信息不准；档案转移保管不规范，少数档案遗失；12371党建信息平台党员信息录入维护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五、党组织换届不按时。主要是：无故拖延推迟换届；延时换届未按规定报批。

六、党组织覆盖不全面。主要是：查找流动党员不经常不深入，党员没有应找尽找，党组织没有应建尽建；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清晰，有的甚至找不到上级党组织，收不到党内文件。